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刊登「植髮機器人」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8.14.高市衛醫字第 10436253001 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86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法者按同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三)次按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2475號函釋略以：「…醫療廣告之認定，宜就廣告個案所欲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辦理，其內容在客觀上若以達易誤導消費者以為係經科學研究證實，例如從具文獻或教科書中，擷取部份文字或進行文字組合，另創新的名詞，核屬誇張令人誤解之詞句…。

(四)查旨揭儀器之仿單核准之名稱為『瑞絲托芮羅伯電腦輔助毛囊單位收集系統』，用於協助醫師在執法時辨別即從頭皮取出毛囊。雖該儀器含有機械手臂，惟使用「植髮機器人」之名稱有爭議性，恐有使消費者誤認為該儀器具有如機器人般自動化功能之嫌，為避免爭議，請勿再使用。

(五)綜上，為維護民眾權益及達淨化廣告之目的，請會員確實遵循醫療相關法規執行醫療業務及刊登廣告，內容應以傳遞正確醫療資訊，提供就醫指引，維護病人安全為原則；又刊登相關訊息應能積極證明內容之真實性，如委託他方公司或媒體製作刊登廣告，應檢視並確認廣告內容不得逾越醫療廣告之規範，倘有違規情事，衛生局將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裁處。

二、主旨：轉知有關中華民國眼科會所請核備2項眼科中文手術名稱「(無刀)飛秒雷射白內障手術」及「老花矯正手術」，做為衛生主管機關醫療廣告審核的參考與依據一事，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8.27.高市衛醫字第 104367058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醫療機構得刊載醫療廣告內容，依醫療法第85條規定辦理。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048號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規定之「診療項目」係指診療科別(或以「○○科」宣稱)以外之疾病處置或服務項目名稱。另有關診療項目，除依前開原則外，仍應以不得逾越衛生福利部97年12月30日以衛署醫字第0970219512號函頒，有關醫療法第86條第7款「其他不正當方式」之認定為原則。

(三)另，「診療項目」若涉及「藥事法」所稱之藥物(即藥品或醫療器材)，依「藥事法」第75條規定，藥物的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內容刊載。若欲新增產品之用途或適用範圍，應依藥事法第46條規定，由許可證持有藥商備齊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內容為限。

三、主旨：轉知為增進本市管制藥品濫用通報量，請會員加強因管制藥品濫用而就醫之個案通報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8.12.高市衛藥字第 10436424000 號函辦理。

(二)鑑於藥物濫用日益嚴重，影響民眾健康甚鉅，食品藥物管理署亟需了解國內藥物濫用人數及就醫情況，請會員加強因藥物濫用而就醫之個案通報。

(三)請會員若遇藥物濫用而就醫之個案，能予通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網址：[http //dars.fda.gov.tw](http://dars.fda.gov.tw))。

-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醫師遇有緊急或重症傷病之情況，需以通訊方式會診其他醫師，被會診醫師是否有違反醫師法第11條親自診察一案，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8.31.高市衛醫字第 10436727800 號函辦理。
- (二)查醫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並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所謂「診察」，泛指醫師為作成診斷所需，對病人所為包括檢查、檢驗及相關醫療行為之總合。
- (三)是以，醫療業務之執行，應以醫師親自診察為要件，以確定病人之治療方針或用藥等。惟，基於醫療專業分工原則，醫師遇有緊急或重症傷病之病人，如以通訊方式會診其他醫師，由被會診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人病情、給予處置意見，再由病人端之醫師開給方劑及施行治療，被會診醫師所為之上開行為，並未違反醫師法第11條第1項醫師親自診察之規定。另病歷之製作，應依醫療法及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主旨：轉知為杜絕非法媒介逃逸外勞予住院病人及家屬之情事，請會員協助提醒住院病人及其家屬勿聘僱非法或逃逸外勞，以免觸法，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8.7.高市衛醫字第 10436235400 號函辦理。
- (二)按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暨本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不得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者，依本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 六、主旨：轉知更新安全針具品項清單，業經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19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4682號公告，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8.20.高市衛醫字第 10436642300 號函辦理。
- 七、主旨：轉知有關全聯會對於ICD-10-CM/PCS相關意見及辦理情形，請會員至全聯會網站ICD-10-CM/PCS專區中下載相關訊息參考，請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8.17.全醫聯字第 1040001417 號函辦理。
- 八、主旨：轉知有關全聯會建議疾病管制署放寬流感疫苗注射合約醫療院所醫師修習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之有效年限為五年案，該署回復情形，如說明二，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8.13.全醫聯字第 1040001385 號函辦理。
- (二)疾病管制署函覆略以：該署依實務狀況檢討，於102年將教育訓練學分證明之**有效期限延長為3年**。為維護民眾疫苗接種安全與品質，流感疫苗教育學分證明之有效年限仍維持現行規定，尚請醫師惠予配合。
- 九、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知已全面換發新式「油症患者就診卡」，並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8.13.全醫聯字第 1040001361 號函辦理。
- (二)本函重點略以：國民健康署業於104年6月18日函送各縣市衛生局協助換發新式「油症患者就診卡」，凡油症患者持新卡、舊卡（原紙卡）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卡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第1代油症患者，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請會員注意，健保卡優免部分負擔之認定須使用醫事卡讀取油症患者身分，批價收費端方能提供免部分負擔之優惠。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含 cyproterone acetate 及 ethinyloestradiol 成分複方藥品風險管理計畫」之相關事宜，請會員注意相關事項，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8.12.高市衛藥字第 104363066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要旨略以：含cyproterone acetate及ethinyloestradiol成分複方藥品已知具有可能發生嚴重血栓不良反應之風險，為確保病人用藥安全，經該部彙整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行整體性評估，決定該成分藥品應執行「含cyproterone acetate及ethinyloestradiol複方成分藥品風險管理計畫」，其內容包含以下要件：(一)「病人用藥須知」 (二)「醫療人員溝通計畫」。

十一、主旨：轉知含 clopidogrel、clozapine、gadolinium 及非類固醇類抗發炎劑類(NSAIDs)成分藥品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相關事項，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8.13.全醫聯字第 1040001344、1040001345、1040001401、1040001410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tw/TC/siteList.aspx?sid=1571>)下載。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含mefenamic acid成分藥品中文仿單變更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8.13.全醫聯字第 1040001365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要旨略以：含mefenamic acid成分藥品，經該部彙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及臨床相關文獻報告進行整體性評估，其中文仿單應增列下列內容：

- 1.警語及注意事項：「對肝臟之影響：服用NSAID類藥品(包括：mefenamic acid)之患者中，最高有15%可能發生單一或多項肝功能指數略為增加之情形。繼續治療後，這些檢查值異常現象可能會惡化、保持不變，或只是短暫現象。在NSAID類藥品之臨床試驗中，約有1%之患者通報ALT或AST顯著升高(約為正常值上限之3倍以上)。此外，曾被通報之罕見嚴重肝臟不良反應案例，包括：黃疸及致命之猛爆性肝炎、肝壞死、肝衰竭，其中一些為死亡案例。在mefenamic acid治療期間，若患者出現肝功能異常之病徵及/或症狀，或肝功能指數異常時，應評估是否發展成更嚴重之肝臟不良反應。若出現肝病之臨床病徵及症狀，或全身性症狀(例如：嗜伊紅性白血球增加、皮疹等)，應立即停藥。」
- 2.副作用：「肝膽副作用：單一或多項肝功能指數略為增加、膽汁鬱滯性黃疸、輕度肝毒害、肝炎、肝腎症候群。」

十三、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有關含midazolam成分針劑藥品用藥安全相關事項，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8.13.全醫聯字第 1040001346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要旨略以：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疑似因使用含midazolam成分針劑藥品發生呼吸抑制之死亡通報案例，為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請會員：「使用含midazolam成分針劑藥品時，應備有適當之復甦設備及受過急救相關訓練之醫療人員，並確實依仿單所列不同適應症之建議用法用量給藥；病人用藥後應密切監視其有無發生不良反應，以確保病人之用藥安全」。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含bromocriptine成分藥品安全性再評估結果及修訂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85年1月17日衛署藥字第85002427號公告「藥品布克丁(BROMOCRIPTINE)製劑應加刊之注意事項」相關事宜，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8.13.全醫聯字第 1040001342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藥物回收處理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4年8月5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404701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原「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自104年8月5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8.13.全醫聯字第 1040001356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及回收藥品、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每月新核發、註銷、變更、展延許可證月報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各類名單/產品回收

健保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8.全醫聯字第 1040001424、1040001349、1040001484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七、主旨：本會 104 年 10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費分類別	協辦
104/10/1(四) 12:30-14:30	性福不幸福與男性更年期	蔡嘉駿主治醫師-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泌尿科	即日起至 104/9/25 止	家醫科 一般科	美納里尼
104/10/16(五) 12:30-14:30	自動體外去顫器(AED) 之簡介	陳志中主治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科	即日起至 104/10/13 止	急診科、家醫 科、一般科	
104/10/29(四) 12:30-14:30	1.兒童性發育與性早熟 面面觀 2.生長激素面面觀	1.陳亮宇主治醫師-義大醫 院小兒科 2.黃映樺主治醫師-高雄長 庚醫院小兒科	即日起至 104/10/26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台灣默克
104/10/30(五)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 討論會	主持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即日起至 104/10/27 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委託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辦理「104年長期照護專業人員

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訓練」訊息，請查照。

- 說明：(一)「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分為3個階段：(1)Level I 共同課程：18小時。
 (2)Level II 專業課程：16小時。(3)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24小時。
 (二)對象：各類醫事人員並已完成 Level I 及 Level II 訓練。
 (三)時間：*需3天共24小時全程參加*
 104年10月08日(星期四)08:40~17:00
 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08:40~17:00
 104年10月16日(星期五)08:40~17:00
 (四)地點：義守大學醫學院育成大樓 B1 中型會議室
 (五)報名方式、報名期間及課程等相關訊息可參閱該會網站:<http://www.ltcpa.org.tw/information/information-200.php?oid=1171&tsearch=information-100.php!>。
 (六)聯絡電話：02-25565880*21。

十九、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謹訂於104年10月16日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

會議中心1001會議室共同舉辦「醫療院所及社區抗藥菌研討會(2015 MIRL Symposium--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in Hospitals and Community)」，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研討會時間：104年10月16日(星期六) *請事先網路報名*
 (二)研討會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1 會議室
 (三)報名方式：為免費參加並採網路報名 (<http://mir1.nhri.org.tw/2015/>)，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4年10月1日止(名額共300名，額滿提前截止)。
 (四)積分：台灣醫學會、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公會等繼續教育學分申請中。
 (五)有關活動之訊息請洽專線 02-23959825 轉 3860 沈小姐。

二十、主旨：轉知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舉辦「高屏澎醫療網持續教育-感控暨

新生兒研討會」，請會員踴躍上網報名參加。

- 說明：(一)研討會時間：104年11月22日(星期日) 13:30-16:30
 (二)研討會地點：高雄長庚醫院 6 樓會議廳
 (三)報名方式：為免費參加並採網路報名 (<http://www.ptch.org.tw/olr/>)。
 (四)積分：兒科、婦產科、醫師、護理師感控、公務人員等繼續教育學分申請中。
 (五)有關研討會之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理事長 蘇榮茂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為因應雲端藥歷重覆用藥、健康存摺等健保相關業務，本會商請中央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蒞會舉辦「104年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暨健康存摺說明會」，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說明會時間：104年9月22日(星期二)12:30-14:30

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12:30-12:50	報到	
12:50-13:00	組長致詞	高屏業務組-林組長立人
13:00-13:30	健康存摺介紹	高屏業務組-費用二科
13:30-14:00	重複用藥核扣方案說明	高屏業務組-費用二科
14:00-14:30	綜合討論	高屏業務組-林組長立人
14:30--	賦歸	

(二)說明會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本次會議現場可申請「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及「健康存摺」下載作業，請攜帶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及 USB，瞭解個人健康及就醫相關資訊。

(四)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 104 年 9 月 18 日前於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 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104年9月18日前電話07-2212588報名。

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院所申請本保險特約流程圖」，請會員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8.14.健保高字第 1046084279 號函辦理。

(二)為利醫療院所準備申請本保險特約審查文件，流程圖並置於該署網頁，路徑說明如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資料下載→表單下載→高屏業務組專屬表單→申請新特約流程圖。

三、主旨：轉知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請會員或醫療院所遇有藥品短缺時應儘速通報，該署會依消保法第38條調查，故應遵守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避免有刑事上妨害工商罪及詐欺等責任，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8.12.高市衛藥字第 10436353100 號函辦理。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並維持消費秩序，請會員或醫療院所倘有囤積藥品或不合理調漲藥品價格之情事，恐已構成公平交易法顯失公平等妨礙市場之行為，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情節亦得依消保法第38條規定調查後加以處分，倘廠商涉有刑法妨害農工商及詐欺等情事，並得移送法辦。

(三)另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立藥品短缺通報系統，請會員或醫療院所皆可透過藥品短缺線上通報系統（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藥品短缺通報系統）或是以紙本、電郵方式（shortage@fda.gov.tw）進行通報。

四、主旨：轉知請會員多加注意，有關 104 年【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健保特約院所費用申報異常違規態樣，刊登於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http://www.doctor.org.tw>)，請會員隨時上本會網站查閱參考，請查照。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一案，請院所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9.3.高市衛醫字第 104369677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執行期間自103年至105年，未來並將視試辦成效評訂估是否延長辦理。

(三)相關資訊及常見問題等，可於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oirp-tdrf.org.tw>）。旨揭計畫行政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諮詢專線電話：02-2351-0740，傳真：02-23584098，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六、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為提醒民眾使用藥品應注意疑似嚴重皮膚不良反應之徵兆，請會員應加強藥袋標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8.13.全醫聯字第 1040001343 號函辦理。

(二)針對carbamazepine、allopurinol、phenytoin、lamotrigine及NSAID成分藥品屬藥害救濟案件之前幾名導致嚴重皮膚不良反應之藥品，該署已陸續於99年7月23日以FDA藥字第0991408450號函、102年8月6日以FDA藥字第1021406804號函、103年8月14日以FDA藥字第1031407002號函及104年3月30日FDA藥字第1041402911號函，要求於該等藥品藥袋之「警語或副作用」加強罕見嚴重皮膚不良反應之描述如下，請醫療機構加強藥袋標示：

1.Carbamazepine及Allopurinol成分藥品之藥袋：「警語或副作用」應加刊「本藥品有可能發生罕見但嚴重的皮膚過敏反應，如史蒂文生氏強生症候群/毒性表皮溶解症(Steven-Johnson Syndrome/Toxic Epidenial Necrolysis; SJS/TEN)不良反應，如出現喉嚨痛、嘴巴破、眼睛癢、皮膚紅疹等，應立即停藥，回診主治醫師。

2.Phenytoin lamotrigine及NSAID藥品之藥袋：「警語或副作用」應加刊「使用本品可能發生罕見但嚴重之皮膚不良/過敏反應，如用藥後發生喉痛、口腔/黏膜潰爛、皮疹等症狀，應考慮可能為藥品不良反應，宜立即就醫並考慮停藥」。

七、主旨：轉知環境保護署廢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並訂定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環保署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9.3.全醫聯字第 1040001510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環境保護署廢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9.3.全醫聯字第 1040001511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依據司法實務見解，主管機關對義務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故刪除「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爰廢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理事長 蘇榮茂